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公益）
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0900321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附）114号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住院（释义三）**情形，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天数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为限。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印发有诊疗方案的传染病类型中的“临床分型”的不同严重程度分别约定保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主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生效后才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投保前已罹患疾病；
- （二）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

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三、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